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陳凱渝
電話：02-89195032
電子郵件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90003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9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及12月2日（星期三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、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惡劣天候/天災）、不可預見之因素（戰爭/意外/天然障礙）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（民意要求/抗爭）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都是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，因此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- 二、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以契約總價或者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，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9.11.-3

收文號: 4736

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。

三、以上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9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及12月2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課程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9年11月1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課程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9年11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資訊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
<https://edu.tcri.org.tw/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宗旨：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惡劣天候/天災）、不可預見之因素（戰爭/意外/天然障礙）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（民意要求/抗爭）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皆為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。因此，本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11 月 17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) 或 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——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——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**公務人員終身學習**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**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9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三)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主持律師 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： * 訴訟及仲裁法規 * 公司法規、企業併購 * 工程、財務、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及處理 *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、政府採購法規 *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 *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如高鐵、捷運、焚化爐、污水廠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、招商、議簽約及履約管理 實績： 逾 20 年經驗，參與涵蓋交通建設、污水下水道、觀光遊憩、場站開發、海水淡化等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國際最大 BOT 案—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
	09:20~10:50	一、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(一) 1.工期的訂定及計算方式 2.工期展延之因素及相關條款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(二) 3.案例分析 (1) 現場情況差異之爭議 (2) 未遵循申請展延工期期日之爭議 (3) 展延工期是否構成情事變更之爭議 (4) 棄權事項效力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(一) 1.索賠之方式及內容 2.索賠之時機 3.索賠文件之準備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(二) 4.索賠之程序 5.請求權基礎與時效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（ ）_____ 分機：__ 傳 真：（ ）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(11 / 17 前) ☐3,600 元(11 / 18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8081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宗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11 月 24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) 或 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——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——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9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三)	09:00~09:20	報到	林彥志 律師 現任：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：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、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律師、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/ 資深律師 專長：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、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 實績： > 參與政府採購及 BOT 規劃案 > 為當事人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等法律意見 > 代理當事人處理有關著作權、商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民、刑事訴訟案件 > 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 > 代理當事人處理工程糾紛仲裁、調解等事件
	09:20~10:5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？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？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？ 2. 案例解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（ ）_____ 分機：____ 傳 真：（ ）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(11 / 24 前) ☐3,600 元(11 / 25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9082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